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美鳳

被 上訴 人　中友綠園邸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慧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宏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上訴聲明內容容有疑義，有再予闡明釐清其真意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3月26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